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5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907,0625万份,涉及激励对象2,823名。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5月16日办理完成,共计2,82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07,0625万份已注销。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次应予以注销的2.5万份股票期权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本次无法办理注销手续,待该部分股票期权解除冻结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办理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35,4875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25年5月12日至2023年4月25日,截至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共有2,86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801,3782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中有5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35,4875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2022年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共计3,1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14,6500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综上,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前述2,8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共计2,351,5157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5日办理完成。

10、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的总股本2,518,464,19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7,866,756股)后的总股本2,490,597,4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69元/份调整为48.29元/份。

11、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170,1570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2023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909,5625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综上,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前述2,8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共计1,19,7375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9月24日办理完成。

12、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38,3375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对应的2024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第四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138,3375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对应的2024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第四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771,2250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综上,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共计1,19,7375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9月24日办理完成。

13、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170,1570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2023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909,5625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综上,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前述2,8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共计1,19,7375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9月24日办理完成。

14、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共计24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24.9万份,董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4月26日,4.136名激励对象授予5,175.55万份股票期权。

5、2025年5月14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5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放弃股票期权共计58万份,因此公司实际4,088名激励对象授予5,117.55万份股票期权。

6、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的总股本2,523,561,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发生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前,依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99元/份调整为48.69元/份。

7、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29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12,5945万份,行权价格为48.69元/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3年4月25日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4,413份,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1,7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22,2930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5月9日办理完成。

8、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津汽车模 公告编号:2025-021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10,证券简称:天津模)于2025年5月16日、5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控股股东与安徽潮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安徽潮成新材料或/或指定第三方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合计161,779,192股股份,转让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7%(截至2024年7月4日总股本),转让完成后,安徽潮成新材料或/或指定第三方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签署的仅是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与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实股东”)、东实德盛拾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东盛拾号”)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分步收购德盛拾号持有的标的公司50%的股权。公司目前持有标的公司2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实股东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与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实股东”)、东实德盛拾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东盛拾号”)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分步收购德盛拾号持有的标的公司50%的股权。公司目前持有标的公司2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实股东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公司自查并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10,证券简称:天津模)于2025年5月16日、5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6、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股票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5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大道晶紫路9号晶紫宾馆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李毅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2人,代表股份291,068,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8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69,471,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4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8人,代表股份21,596,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1人,代表股份21,617,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8人,代表股份21,596,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6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0人。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0人。

5、其他人员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其他人员0人。

6、公司股东总数

截止2025年5月18日,公司股东总数为290,852,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8%;反对1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弃权1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1,401,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8%;反对17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弃权1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1,322,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72%;反对17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1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该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90,773,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8%;反对17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119,200股